JUDICIAL WEEKLY

# 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第 1487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5號解釋
99高行法律座談 賴院長嘉勉同仁辛勞
4.20起地院全面辦理法拍動產照片上網
2.3 林輝煌／我國冤獄賠償法制勿孤立於國際潮流（上）
4 司法院人文講座 張天鈞醫師闡述心靈與身體健康的關聯
智財法院著作權侵害判定講座
北院召開少年業務聯繫會並開放新候審室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5號解釋

# 金融重建基金對被接管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賠付 合憲

## 重建基金條例規定係增進基金使用效益等目的而為差別對待 無違平等權保障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4月9日舉行之第1355次會議中，就財團法人○○市文化基金會代表人張○榮為解除契約事件，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62條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15條保障財產權、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等規定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；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88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675號解釋。

### 事實摘要

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，分別向中華商業銀行購買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，並依序訂有各該期次「金融債券發行要點」（下稱要點），於該要點第6點規定付息及償還本金之方式。

嗣該銀行母公司因財務危機聲請重整，引發存款擠兌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予以接管，並辦理資產標售，以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退場處理。

聲請人認為此時中華商業銀行已形同公司破產、清算或重整，且該行亦未依要點第6點給付利息，經催告多次未果，乃依據民法第234條及要點第10點規定，聲請解除契約及返還本金。

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第5項「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予以駁回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駁回確定，聲請人爰以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，聲請解釋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協同意見書、部分不同意見書，見司法院網站）

### 解釋文

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第5項，關於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」之規定，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，旨在增進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，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，其目的洵屬正當，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，與憲法第7條規定尚無牴觸。



▲司法院4月份人文講座邀請台大醫院醫師及知名畫家張天鈞教授專題演講「從名畫談養生」。（相關新聞見4版）

溝通法律見解

# 99高行法律座談 賴院長嘉勉同仁辛勞

【本刊訊】9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4月14日至16日舉行。本次參與之法院，除各級行政法院，97年7月1日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，因依法受理部分行政訴訟，屬行政訴訟之一環，亦加入本次法律座談會。與會庭長、法官共計86人，討論提案達13則。




司法院賴院長蒞臨座談會，致詞表示，行政法院自89年改制為二級二審制以來，今年正好是新制施行10週年，10年來已有相當好的績效，今年6、7月最高行政法院並將舉辦行政訴訟國際研討會，感謝行政法院各審級法官及同仁的努力與辛勞。

賴院長並說明今年1月13日公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，除就96年修正條文及95年所提修正草案再次檢視外，亦就近年民事訴訟法多次修正後需配合修正之條文一併檢討，期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能夠與時俱進，提昇訴訟的便利性，並對人民權益保障更加完備，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。另司法院召開12次研修會，於今年3月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，增訂有關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的規定，使人民能夠就近利用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以尋求救濟；又於今年2月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，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，並配合專業化需要，增設財經等專業司法事務官，協助處理稅務等訴訟事件之業務，以減少法官之辦案負荷。

持續3天的研討會，與會人員充分溝通法律見解，預期將可凝聚13則議題之共識，提升行政訴訟裁判之品質。

貫徹司法為民理念

# 4.20起地院全面辦理法拍動產照片上網

## 便利民眾查詢標的現況 提升拍定率 使拍定價趨近市價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鑑於「經鑑價之不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」業務自97年1月28日起全面實施後，民眾反應熱烈，法拍之不動產標的物拍定率亦有所提升，並有民眾建議將「執行標的物照片上網」之機制擴大至「動產」。為使法院拍賣動產之資訊更加豐富，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而增加購買意願，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，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，司法院先於98年7月間完成相關程式系統之建置，並指定士林、彰化地院自98年8月10日起先行試辦「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」業務，為期三個月。

試辦期滿後，司法院綜合評估其試辦成效及試辦意見，認為該業務可使一般民眾於網路瀏覽法院拍賣公告時，一併瞭解各該法拍標的物之現況，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及應買價格，該業務不僅屬於便民之措施，亦有助於提升法拍拍定率，故訂自4月20日起全國各地院全面辦理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。

有興趣之民眾可自行進入司法院網站瀏覽，點選「查詢服務」中之「法拍屋公告」，依所需條件輸入查詢後，點選「看圖」連結，即可看到所欲查詢之動產標的物照片外觀。期望本項業務之實施，能提供民眾更多有關法拍標的物之資訊，俾利貫徹司法為民之司法改革理念。

法制動態

- 司法院99年4月12日訂定「法院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要點」。
- 司法院99年4月12日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。

# 最高法院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99年4月2日公告99年3月2日99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：30年上字第2565號、23年上字第1074號。

（判例要旨、相關法條、不再援用理由，見司法院網站）

#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新增判例6則

【本刊訊】最高行政法院99年2月份第2次及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6則：97年判字第101號、97年判字第102號、97年判字第550號、97年判字第615號、97年判字第705號（第1則）、97年判字第705號（第2則）。

（判例要旨及參考法條，見司法院網站）

法律誌 目次
特別企劃—新興科技法制、綠色節能與環境管制
我國綠色管理法規之發展—談電子電機產品產業之影響 楊一晴
我國基因改造科技管理規範之現況與未來發展—以產品上市管理為核心 陳郁庭
我國奈米物質管理規範之追蹤及析論 李昂杰
工程風險 張嘉真、吳雅貞
勞動契約之終止 陳幼宜
違反職務義務與國家賠償責任—評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重上國字第10號判決（東星大樓案） 白友桂、孫斌
專利權之域外效力之新發展—對於電腦軟體及方法項之適用 陳冠中